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16日15:00至2019年5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B座三十二层）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平先生

6、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和2019年5月15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5)和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22)。

7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,000,0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.997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36,000,00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74.9977%。

(2)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00%。

(3)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全部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全部公司股份的0.0000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现场及网络投票同意票数为136,0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票数为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票数为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邓薇、苗宝文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君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

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8日